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30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訴訟代理人 包盛顥律師（第一審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忠欽等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3年10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上訴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3萬4,129元（見本院卷第175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1,399元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及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繕本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張月姝